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SCZK2025-WT-2624/001

采购项目名称：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工作人员体检采购项目

委托人：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人：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制定

2025 年 9 月

1.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或审批手续，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
2. 负责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项目转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变更审批手续。
3. 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手续。
4. 负责采购意向的公示。
5. 向受托人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含设计图纸）、商务要求、服务标准、验收要求等资料。
6. 配合受托人组织现场踏勘、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以及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7. 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8.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采购其指定的货物和服务，或确定其指定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9. 委托受托人依法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作为磋商小组成员时，应向受托人出具授权函。
10. 受托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11. 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谈判等活动，并派监督人员进行监督。
12. 委托受托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接到受托人评标（评审）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复函受托人，由受托人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委托人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15. 合同签订后3日内函告受托人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配合委托人进行合同洽谈。

14. 采购项目存在质疑情况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若有投诉，配合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15. 对采购过程的项目资料进行汇编并装订成册，送委托人全过程完整资料正本一套。

16. 对采购过程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7. 委派乔俊衡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并处理相关事宜。

18. 受托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未按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1.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废标，不再进行招标的，由委托人按代理服务费约定标准的 30% 支付。需进行二次及以上采购代理的，二次代理服务费应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标准基础上上浮 30%；需进行三次及以上采购代理的，代理服务费应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4. 如因非受托人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已经履行完毕后项目被取消或者委托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委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未产生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以项目预算为基准计算代理服务费。

六、档案归集、保存

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由受托人负责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档案局关

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质疑和投诉期内发生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完毕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两份，受托人两份。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任何一方或者法院均有权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向对方送达本协议涉及的各项文书（包括法律文书），自对方实际收到之日起或一方、法院按该地址送达之日起三日内（以较早时间为准），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齐俊晓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电话：15771610687

2025年9月22日